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与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签署《借款合同》，将南昌国金提供的 61,037.2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由公司对本次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南昌国金决定提前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自南昌国金向兆驰光元或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南昌国金及相关部门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21-061）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资管”）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将南昌工控资管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投资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事项的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由公司向南昌工控资管返还投资本金。同时，为保证兆驰半导体将本次投资款专项用于 LED 芯片项目以及按时支付投资基金成本，由公司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南昌工控资管及相关部门签订本次交易的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为：2021-062）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一、二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